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思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kykelly@ckmr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75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36900429_1093750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各校納入學校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8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